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
燃料油建设项目

责 任 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
1.1.3 项目投资	- 1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1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2 -
1.1.6 土石方情况	- 3 -
1.1.7 征占地情况	- 3 -
1.2 项目区概况	- 3 -
1.2.1 自然条件	- 3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4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6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6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6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6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7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7 -
3.2 弃渣场设置	- 7 -
3.3 取土场设置	- 7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7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8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9 -
3.6-1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 9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 11 -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1 -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12 -
4.2 初期运行情况	- 13 -
4.2.1 运行情况	- 13 -
4.2.2 水土流失治理	- 13 -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4 -
5.水土保持管理	- 15 -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15 -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5 -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15 -
5.3.1 组织领导	- 15 -
6 结论	- 17 -
6.1 自验结论	- 17 -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17 -

前言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地块属马当镇），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30"、北纬 29°58'41"。

本项目由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次建设主要建设 4 台 1500m³ 汽油及调和组分浮顶储罐、4 台 1500m³ 柴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和变配电间、空压站、消防、污水处理、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2.5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216.58m²，构筑物占地面积 1144.53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604.13m²，绿化面积 1.68hm²，绿地率 65.95%。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13 年 6 月 2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彭发改字【2013】155 号）；

2014 年 9 月 20 日，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3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彭泽县规划局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DZ2017001 号）。

201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

2024 年 12 月，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对《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5】01 号）准予行政许可。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 and 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和验收，各水土保持分部 and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要求，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2025年2月完成《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地块属马当镇），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30"、北纬 29°58'41"。



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216.58m²，构筑物占地面积 1144.53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604.13m²，绿化面积 1.68hm²，绿地率 65.95%。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设 4 台 1500m³ 汽油及调和组分浮顶储罐、4 台 1500m³ 柴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和变配电间、空压站、消防、污水处理。

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1-2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500m ³ 汽油及调和组分浮顶储罐	572.265	钢筋砼环形条状基础	基础深 1.5m
1500m ³ 柴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	572.265	钢筋砼环形条状基础	基础深 1.5m
变配电间	216	砼	
空压站	243.6	砼	
消防系统	72	砼	
污水处理	72.53	砼	

(2) 场地绿化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设计在罐区防火堤外堤脚、场地东侧和南侧区域布置场地绿化，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边坡区域布置边坡绿化采用乔+草相结合的配置方式，绿化总面积 17186m²，其中场地绿化 6168m²，广场绿化 508m²，边坡绿化 10510m²，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场地绿化、边坡绿化按绿化覆盖面积的 100%计入，广场绿化按绿化覆盖面积的 30%计入。折算后绿化总面积 16830.40m²（其中场地绿化 6168m²，广场绿化 152.4m²，边坡绿化 10510m²），绿地率 65.9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矾山工业园，项目场地利用原有造船厂厂区西南侧道路连接已有园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地块附近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原厂区道路为砼路面，长 350m，宽 7m，占地面积约为 0.25hm²。

(2) 施工用水

项目施工用水利用园区自来水，施工用水直接从西侧现有厂区外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3)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直接从场地西侧园区 10kv 电网市政电源接入。

(4) 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办公、生活区：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施工办公生活用房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不再另设临时办公生活用房。

（5）施工排水

根据施工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设计沿场地内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用于导流场地施工过程中的雨水，雨水由临时排水沟导流汇集至现地块北侧，经泥沙池沉淀后排入北侧已有排水沟内。

（6）施工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和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砼为商品砼。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江西省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4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在红线外临时占地。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结算清单，主体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82 万 m³，其中挖方 0.31 万 m³、填方 0.51 万 m³（含种植土 0.20 万 m³）、借方 0.20 万 m³（种植土），无余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与仓储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2.55hm²，均为永久占地。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项目区属丘陵地貌，原始场地地势平坦，标高介于 17.50~17.90m。场地原为九江福鑫船业有限公司造船基地，造船基地建设前对原始场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平整后建设了钢结构厂房及道路等配套设施。

2、气象：项目区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暖潮湿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根据彭泽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 16.8℃，一月平均气温 16.8℃，七月平均气温 28.7℃，以 7、9 月最热，一般在 35.8~37.5℃，最高气温 38.8℃，以 1、2 月最低，一般为 3.5~-5℃，最低气温

-6℃。雨量充沛，每年雨期集中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多年平均降雨量1480mm，雨季日平均降雨量0.011mm，最大年降雨量2180.35mm，最小降雨量1001.10mm，平均年降雨量1480mm，多年最大日降雨量221mm。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蒸发量1250mm。风向南或北，年均大风日数6天/年，年平均风速2.3m/s。无霜期282天。

3、水文：以下内容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6300千米，流域面积180.7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1893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九江县、浔阳区、庐山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151.9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

长江干流九江段是全市工业和服务业最集中的地区，2006年末沿江居住总人口130多万人，国内生产总值322.4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63%，年取用水量12.58亿立方米。

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九江县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项目场地北侧的长江水功能区划一级区划为长江彭泽保留区。

4、土壤：项目开工前原始场地为原有九江福鑫船业有限公司造船基地，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

5、植被：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原始卫星影像图及现场航拍图分析得知，原始植被为自然恢复的杂灌、杂草，林草覆盖率2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场地北侧的长江水功能区划一级区划为长江彭泽保留区。项目所在地不

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彭泽县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本项目所在地彭泽县马当镇属于九江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 年 6 月 2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彭发改字【2013】155 号）；

2014 年 9 月 20 日，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3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彭泽县规划局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YDZ2017001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4 年 12 月，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了《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5（01）号）。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均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行业相关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临时苫盖、排水和沉沙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根据《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5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经查询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卫星影像和现场调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5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为 2.55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设计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许可情况		实际扰动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面积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1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					/
	合计	2.55	2.55	2.55	2.55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无弃（余）方，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外借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主体工程防治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

时,要注重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种植土回填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防治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排水沟	m	260	
2	土地整治	hm ²	0.67	
3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20	
4	植草砖铺装	m ²	508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6168	
2	广场绿化	m ²	152.4	
3	边坡绿化	m ²	21020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80	
2	沉沙池	座	1	
3	苫布覆盖	m ²	5000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排水沟 260m,土地整治 0.67hm²,种植土回填 0.20 万 m³,植草砖铺装 508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6168m²,广场绿化 152.4m²,边坡绿化 21020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80m,沉沙池 1 座,苫布覆盖 50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排水沟 260m,土地整治 0.67hm²,种植土回填 0.20 万 m³,植草砖铺装 508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6168m²,广场绿化 152.4m²,边坡绿化 21020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80m,沉沙池 1 座,苫布覆盖 50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表 3-3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1	排水沟	m	260	260	/	2015.7-2015.8
2	土地整治	hm ²	0.67	0.67	/	2015.8
3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20	0.20	/	2015.9
4	植草砖铺装	m ²	508	508	/	2015.10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6168	6168	/	2015.10-2015.12
2	广场绿化	m ²	152.4	152.4	/	2015.10
3	边坡绿化	m ²	21020	21020	/	2015.10-2015.12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80	180	/	2014.8-2015.6
2	沉沙池	座	1	1	/	2014.9
3	苫布覆盖	m ²	5000	5000	/	2014.8-2015.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68.3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1.39 万元，植物措施 37.47 万元，临时措施 4.17 万元，独立费用 9.5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16.80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4.6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1.39 万元，植物措施 37.47 万元，临时措施 4.17 万元，独立费用 9.5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16.80 元。

3-4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39	11.39	/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7.47	37.47	/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17	4.17	/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9.53	9.53	/	
1	建设管理费	1.06	1.06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6	1.86	/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4.61	4.61	/	
4	水土保持验收费	2.0	2.0	/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62.56	62.56	/	

VI	基本预备费	3.75	0	-3.75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	2.04	/	
水土保持总投资		68.35	64.60	-3.7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方案为补报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均为主体工程已列，以实际完成为准，因此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措施一致，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故减少基本预备费投入 3.75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合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建立质量保证机构，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通过一流的质量管理活动，在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下，确保建筑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建立和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评定的结果负责，同时作好与建设主管及其公司质检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配备各专业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质量人员在现场。

(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

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1 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排水、沉沙、覆盖），15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260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0.67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73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8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沉沙	1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覆盖	50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合计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

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 4-2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量	合格率(%)
1	土地整治工程	1	合格	场地整治	1	合格	3	3	3	100
2	防洪排导工程	1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1	合格	1	1	1	100
3	植被建设工程	1	合格	点片状植被	1	合格	3	3	3	100
4	临时防护工程	1	合格	排水	1	合格	2	2	2	100
				沉沙	1	合格	1	1	1	100
				覆盖	1	合格	5	5	5	100
合计	4		合格	6		合格	15	15	15	100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雨水管网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排水沟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本项目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原始场地已有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原始场地无水土流失面积)，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2.30hm^2 (不含原有道路等硬化地表面积 0.25hm^2)，项目建设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0hm^2 ，其中新建道路和建构筑物等面积 0.54hm^2 、植草砖面积 0.04hm^2 、地表植被绿化面积 1.72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1\text{t}/$

($\text{km}^2\cdot\text{a}$)，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2.49，达到方案目标值 1.0。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25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临时拦挡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248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99.2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4)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地质勘察报告得知，项目开工前原始场地为原有九江福鑫船业有限公司造船基地，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本方案不计入表土保护率。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7186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7186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2) 林草覆盖率：项目区总面积为 25520.59hm^2 ，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7186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67.34%，超过方案目标值27%。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未下达书面监督检查整改意见。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49559.20 元，其中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16.80 元，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m³ 成品油油库建设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142.40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071810537R
缴款人：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604022936
校验码：e19b6a
开票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0,416.80	20,416.80	电子票据号码： 336048250100006026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9,142.40	29,142.4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小写）¥ 49,559.2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
他

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

复核人：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 建设单位：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主设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江西省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护单位：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省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 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彭发改字〔2013〕155 号

关于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 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马当镇跃进村沿江）。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8763m²，分二期实施。第一期建设 4 台 1500 m³ 汽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4 台 1500 m³ 柴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以及配套建设变配电间、空压站、轻油 1#泵棚、公路装车台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形成年产调和汽油、调和柴油 40 万吨的规模；第二期建设 4 台 3000 m³ 汽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8 台

3000 m³柴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4台 5000 m³1#燃料油及调和组分内浮顶储罐、2台 5000 m³2#燃料油拱顶储罐、6台 15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6台 15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和轻油 2#、3#泵棚、重油泵棚、锅炉房，形成年产调和汽油、调和柴油、燃料油 260 万吨的规模。整个项目竣工后，达到年产调和汽油、调和柴油、燃料油 300 万吨的规模。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4778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0.3092 亿元；二期投资 1.1686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周期：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五、项目法人单位：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居德 联系电话：13707593266

六、请据此批复，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环评、消防、安监等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同时，应切实落实有关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技术规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 报：县政府江训开常务副县长、秦岭常委副县长

抄 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规划局，马当镇政府

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YDZ2017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



用地单位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吨调和汽油、柴油、燃料油(基料)
用地位置	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贰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平方米(25520.59㎡)
建设规模	(补充)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一、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吨调和汽油、柴油、燃料油建设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4216.58平方米

X=3317866.251
Y=465302.989
X=3317862.791
Y=465320.683
X=3317860.849
Y=465401.749
X=3317834.726
Y=465407.770
X=331779.048
Y=465401.212
X=3317542.573
Y=465232.113

图中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5(01)号

项目名称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调和汽油、柴油和燃料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地块属马当镇），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30"、北纬 29°58'41"。
区域 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57.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称：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071810537R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跃进村 电子邮箱：715879202667@163.com
	法人代表：高居泉 联系电话：137077593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凌小姣 联系电话：1587920266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60430198910302920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416.80 元。 6.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月9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月10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4 现场影像资料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071810537R
交款人: 九江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22936
校验码: e19b6a
开票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0,416.80	20,416.80	电子税务号码: 336048250100006026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9,142.40	29,14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

(小写) ¥ 49,559.2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其
他

收款人 (章) 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